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0-4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No.1 Dongzhimen South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0-4 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钧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MeritsTree 植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钧达股份履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MeritsTree 植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钧达股份提供的有关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3.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

MeritsTree 植德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40 元/份。

9.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MeritsTree 植德

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9.55 元/份。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40 万份。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0 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变更为 8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7.60 万份变更为 227.70 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3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前述行权及注销。

12．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实施前述行权及注销。

13．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40 元/份调整为 28.47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39 万份调整为 222.8397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55 元/份调整为 63.63 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0 万份调整为 62.7737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MeritsTree 植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24,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14,563.8 元（含税），派送红股 56,609,710 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207,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98078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71178 元（含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40 元/份调整为 28.47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39 万份调整为 222.8397 万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9.55 元/份调整为 63.63 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0 万份调整为 62.7737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三、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MeritsTree 植德

5.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MeritsTree 植德

1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一致同意前述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24,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14,563.8 元（含税），派送红股 56,609,710 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207,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98078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71178 元（含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MeritsTree 植德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第二批）为2023年5月23日。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授予日（第二批）为2023年5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MeritsTree 植德

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乐媛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1.3981	1.75%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 人）			22.4391	28.16%	0.11%
合计			**23.8372**	**29.91%**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钧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列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MeritsTree 植德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MeritsTree 植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6.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8.41 元/份调整为 105.73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MeritsTree 植德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24,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14,563.8 元（含税），派送红股 56,609,710 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207,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98078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71178 元（含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8.41 元/份调整为 105.73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0.14 万份调整为 405.6384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2.85 万份调整为 101.850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钧达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3. 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钧达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钧达股份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钧达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 钧达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MeritsTree 植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3 年 5 月 23 日